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简称:歌尔 JLC7;期权代码:037449。
- 2、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84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60.8537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6%,行权价格为 17.62 元/股。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84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60.8537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6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珏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 5,704 人调整至 5,551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00 万份调整为 20,899.09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22,520 万份调整为 22,419.09 万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37 元/股调整为 18.27 元/股,并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 2024—202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独立董事委付秀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

8、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551 人调整至 5,002 人,注销 1,534.4858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0,899.09 万份调整为 19,364.6042 万份。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8.27 元/股调整为 18.22 元/股。监事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8.22 元/股调整为 18.12 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8.12 元/股调整为 17.97 元/股。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945 人调整至 905 人,注销 112.76 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502.59 万份调整为 1,389.83 万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5,002 人调整至 4,735 人,注销 612.3659 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解锁尚未行权部分)由 11,626.6320 万份调整为 11,014.2661 万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共计 6.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3、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7.97 元/股调整为 17.82 元/股。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5、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905 人调整至 840 人,并注销 134.7013 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695.555 万份调整为 560.8537 万份。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5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             | 行权条件  | 达成情况   |
|-------------|-------|--------|
| 2025 年 7 月  | 14.26 | 92.59  |
| 2025 年 8 月  | 15.01 | 107.60 |
| 2025 年 9 月  | 16.44 | 124.05 |
| 2025 年 10 月 | 19.02 | 143.07 |
| 2025 年 11 月 | 19.77 | 158.84 |
| 2025 年 12 月 | 16.23 | 175.07 |
| 2026 年 1 月  | 16.66 | 16.66  |
| 2026 年 2 月  | 14.80 | 31.46  |
| 2026 年 3 月  | 18.58 | 50.04  |
| 2026 年 4 月  | 22.77 | 72.81  |
| 2026 年 5 月  | 17.66 | 90.48  |
| 2026 年 6 月  | 19.60 | 110.08 |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 2026 年 6 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 年 6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 主要产品 | 销售量    | 库存量   | 销售量同比增长(%) | 库存量同比增长(%) |
|------|--------|-------|------------|------------|
| 生猪   | 19,600 | 82,36 | +37.61     | +50.56     |

2026 年 6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19,600 万头,同比增加 37.61%,较 2026 年 5 月增加 10.96%。

2026 年 6 月,公司生猪存栏 82.36 万头,同比增长 50.56%,较 2026 年 5 月减少 3.37%,较 2025 年 12 月末增加 10.79%。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 月份         | 当月销售量 | 当年累计销售量 | 期末库存量 |
|------------|-------|---------|-------|
| 2025 年 6 月 | 14,24 | 78,33   | 54,70 |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陆顺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陆顺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备案无异议。陆顺刚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陆顺刚先生未兼任公司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职务。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项目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资金不超过 8 亿元,公司放弃天腾产业

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

天腾产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为提升挂牌效率,推动融资尽快落地,结合广东东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暨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评字(2025)第 564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天腾产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 104,167.08 万元,现调整天腾产业挂牌价格(即增资前估值),由 104,2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 104,167.08 万元,挂牌公告条件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6-663

##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67,证券简称:先锋电子)于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41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999,987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收到了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919675591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 人福

编号:临 2026-059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氢吗啡酮片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签发的盐酸氢吗啡酮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名称:盐酸氢吗啡酮片
- 二、剂型:片剂
-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六、审查结论:经审评,2026 年 4 月 21 日受理的盐酸氢吗啡酮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成人术后中重度疼痛镇痛的随机对照临床研究。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7.82 元/股相应调整为 17.62 元/股。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905 人调整至 840 人,并注销 134.7013 万份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695.555 万份调整为 560.8537 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行权价格:17.62 元/股(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回购、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 840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560.8537 万份,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

- 5.行权期限: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 9,882.24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560.8537 万,资本公积金增加约 9,321.39 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5,608,537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 股份性质           | 本次行权前         |        | 本次全部行权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06,560,827   | 11.45  | 406,560,827   | 11.43  |
| 高管锁定股          | 406,560,827   | 11.45  | 406,560,827   | 11.4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45,710,351 | 88.55  | 3,151,138,888 | 88.57  |
| 三、总股本          | 3,552,271,178 | 100.00 | 3,557,699,715 | 100.00 |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